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震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7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